

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

葵青區議會

第五十八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

由：周奕希議員提出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

討論事項：前葵涌警察宿舍土地日後用途的意見

內容：

1. 近十多年來，葵芳港鐵站一帶的交通擠塞和混亂，一向是社區人士強烈關注及要求改善的社區問題。故此，此塊土地日後的發展無可置疑應要加入改善交通問題的原素。我們不應錯失這一次黃金機會，更不應讓有關部門一錯再錯。
2. 房屋署擬在此土地興建公屋。惟本人認為房屋署，特別是負責資助房屋政策的管理層應該負上責任。近兩年來，葵涌邨有大量空置的出租及居屋單位落成，當中部分被改做紀律部隊宿舍；當時，房屋署管理層認為不會影響出租公屋的供應量。所以，我認為此塊土地日後發展的用途上，房屋署的意見不應被優先考慮。
3. 事實上，此土地面對葵涌道的嚴重交通噪音滋擾，在市民環保意識及訴求急速提升的今日，用以建造公屋或私人樓宇也並不太合適。
4. 葵涌區的市中心是較缺乏供居民休息或觀賞的靜態休憩公園。雖然，在規劃署的純數字計算中，葵涌區的休憩處數量是合乎規劃標準；但對比新界區其他市鎮，葵涌區的休憩地點是較之偏僻及細規模；不符居民所願。故此，把土地發展成葵涌市中心的休憩處應是首選的項目。
5. 隨著葵青區人口的大量增加，政府部門在地區上的服務增多。現有的政府合署已不能趕上居民的要求，興建一所較為集中政府部門辦事處的新政府合署也是可研究的項目。